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抗字第196號

再　抗告人　樺福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人

張綱維

居臺北市○○區○○○路0段00號0樓之0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對於民國109年6 月10日本院109年度抗字第196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而符合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一規定之關係人為非訟代理人之委任書，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再抗告。

理　由

一、按對於非訟事件之抗告法院裁定再為抗告，再抗告人應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但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再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再抗告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再抗告之非訟代理人，並應於提起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再抗告人未依規定委任非訟代理人，或雖依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 第2 項委任，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再抗告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再抗告人逾期未補正，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2 為聲請者，再抗告法院應以再抗告不合法裁定駁回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2 項、第466 條之1 、第481 條、第444 條第1 項但書等規定自明，前開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2 項、非訟事件法第46條之規定，於非訟事件之再抗告程序準用之。

二、查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適當關係人為代理人，提出委任狀。茲限再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適當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書，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再抗告，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9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蔡政哲

法　官　蕭涵勻

法　官　姚水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0　　日

書記官　吳華瑋